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拟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年薪3万元/人调整至年薪4.8万元/人。本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股东大会通过当月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依据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参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方案。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充分体现了风险报酬原则，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年薪3万元/人调整至年薪4.8万元/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